

以法为剑，护公平正义——论法的公平正义价值

侯宪志

黑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154600；

摘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这是文明社会和法治社会所应该遵守的社会基本规则和秩序。”《吕氏春秋》有言如是：“平出于公，公出于道。”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而由于受到所受的教育，生活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人对于公平和正义有着不同的认识，有的人认为公平正义视为绝对的平等，有的人认为指一种公正的制度，而公平正义从字面意思上理解具有公正，正直，公平，合理的意思。

关键词：法与公平正义；全面依法治国

作者简介：侯宪志（2004-），男，汉族，黑龙江哈尔滨，本科在读。

“法者，天下之公器” 法律是对社会基本结构以及社会制度的理想性的规范构建，因此公平公正作为法律的价值意义也恰恰体现在，当构建者在构建社会的基本结构和社会制度的这个过程中必须依靠一个公平公正的价值准则和评价标准，而法律所充当的就是这个尺度的作用。

一、中国古代的法制与公平正义

（一）文化的发展对于法律公平的影响

在中国，法字的古体是“灋”。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灋，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字从“水”，象征法的公平，所谓法平如水，这是对法的期望和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也是古代官吏司法自律的标准，在古文献中常以刑罚得中、中罚来表示执法的公平、公正。《中庸》对“中”的解释即“不偏谓之中”。《尚书·立政》中，周公提出司寇苏公，作为刑罚得中的榜样：“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孔子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汉时，董仲舒还运用阴阳五行之说阐明刑罚不中带来的后果：“刑罚不中，则生邪气，邪气积于下，怨恶蓄于上，上下不和，则阴阳繆戾而妖孽生矣，此灾异所缘而起也。”由此凸显公平执法的重要意义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学派，为了论证以法治取代礼治的必然性和优越性，对于法的概念、特性、任务、作用等，都进行了探讨，这在中国法制史上是极其罕见的。在他们的学说中，公平正义是评价法律的第一标准和法律得

以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慎子说：“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谋，辩者不得越法而肆议，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离也。骨肉可刑，亲戚可灭，至法不可阙也。”韩非也提出只有“去私曲，就公法”，才能够获得“民安而国治”之效。

（二）经济发展对于法律的影响

由于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商品交易之中度量衡的使用大大增加，按郑玄注：“度，丈尺也；量，斗、斛也；衡，称也。”，由于在商品交易中度量衡作为统一标准象征着公正。意在说明法律也如度量衡器之计量长短轻重一样公平地、客观地、准确地衡量某种行为，检验其是否违法、犯罪，使任何诈伪都不得以相欺。因此先秦诸子在解释法的作用时，常以度量衡为比喻，借以昭示法的公平。管子说：“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慎子说：“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韩非说：“释法术而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周礼·夏官》也有“同其数器，壹其度量”的内容。这种法观念与重等级差别的礼治观念，显然有着原则的区别。由于法是国家制定的，是治国的重要手段，因此商鞅视法为“国之权衡”，以法来判断国人行为的是非、曲直。法所具有的“治国之具”的作用就在于此。

自春秋末期以来，新兴地主阶级逐渐登上历史舞台，为了在政治舞台上进一步增强其话语权以及更进一步的发展商品经济，他们反对奴隶制时代“刑不可知，

则威不可测”的法定特权传统，要求公布成文法和公平地执法，以保障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地主阶级的代言人大造法律公平的舆论，极力鼓吹公平是法律的本质属性和价值所在。然而，在他们所鼓吹的法律公平观的背后，依然不可避免的是狭窄的少数人的公平。此时的法律更多的是为了维护专制主义国家的长治久安，保持地主阶级的总体利益，因此统治者不仅强迫农民服从法律的规定，接受少数人的支配，同时也适当地利用法律来约束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的行为不得逾越法定权力的限度，以获取社会与国家的某种稳定性。如同董仲舒所说：“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中国古代思想家所宣扬的“法不阿贵”“刑无等级”的公平原则，实质上就是把一种新时代的上下差等的权利制度法律化、固定化，以使上下相安，各守其分。宋朝真德秀在《谕州县官僚》文中也明确指出：“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轻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翫公法以徇人情。诸葛公有言：吾心有秤，不能为人作轻重。此有位之士所当视以为法也。”明末清初，顾炎武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强调说：“法者，公天下而为之者也。”

公平的法律不仅体现在规范的内容上，也体现在执法的实践中，是以法与吏的结合作为保障的。只有公平法律化和执法公平化，法律才具有权威，才可以激励人们从外在强制的被动守法，到内心自觉地奉法尊法。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公平正义的体现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围绕“人民所期盼”这个中心展开，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价值内涵。然而公平正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并不是简单的抽象价值概念，人民的美好生活并没有仅仅停留在抽象的宏观话语表达之中，而是落实到“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的具体权利转化之中，进而成为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而得到确认和实现。“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实现了“人民的美好生活”由价值转化为权利，将“人民”与“权益”紧密连接，实现了作为整体的人民与作为个体的社会成员的统一。马克思认为人归根结底是现实性的。那么，人作为

“现实的个人”在社会生活中便理应由一种抽象的价值主体转化为具体的权利主体，如此，人的现实性才能得到根本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以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为关键切入点，充分尊重社会成员的合理化利益诉求和理性合法表达。我们的法律制度从生命权、健康权、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方面保障人民的物质需要，从人格权、受教育权、文化权利等方面保障人民的精神需要，从环境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等方面保障人民的其他社会需要，真正将宪法中规定的人民主权和公民权利由价值转化为现实。人民也是在享受并行使这些具体权利的过程中，感受到活生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这样的权利体系还在随着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随着人民的新期盼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以日益满足人民的高阶性需求。

（二）在现代法治体系中公平正义的体现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而习近平总书记也在报告中强调公平正义使我们党追求的非常崇高的价值，正如苏辙所说：“法行于贱而屈于贵，天下将不服。”因此，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引领下，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一直在通过紧紧围绕着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全面依法治国。伴随着我国的经济实力的不断进步，也进一步的在推动着关于法律实施监督的落实，切实的做到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构建开放、透明、动态、便民的阳关司法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因此，公平正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不仅化为了权利规范来作为彰显法治价值的形式，更突出对落实和保障权利效果的实质追求。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在民法慈爱的眼神中，每一个人就是一个国家。”法律作为公平正义的体现和现实载体，是构成一个社会法律制度，法律主体和法律精神存在的核心部分，习近平总书记也在报告中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意味着我们党对于法治的内涵和规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根本要求是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贯彻到法治建设的各领域。追求社会公平正义，不仅需要价值共识的弘扬，更需要制度建设、法治护航。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

平正义来推进，不断加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结论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法律的是能够更好的维护公平正义的工具。但是由于公平正义的特殊性，所以体现人类想象中的根本理想中的公平正义始终只能在具体的或者特殊的一类人的生活中存在，并且由于受到时代性的限制，不同时期，不同时代的人对于公平正义的认识并非是完全相同的，但是作为全人类生活的共同理想，公平正义始终反映着人作为同一个“类”所体现出来的共同的理想和需求。

参考文献

- [1]张慧.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J], 光明日报, 2019年08月23日08:01
- [2] 叶青, 把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贯穿法治建设各环节[J], 光明日报 2021, 01, 29
- [3]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M], 商务印书馆, 2012年版。
- [4]侯欣一 近代中国法治变革回顾[J]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2, 12, 07
- [5]. 崔梦影,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公平正义: 要义表达、显著特征与实践转化